

歷史、重組及發展

業務發展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當時，捷利港信深圳成立，該公司為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業務為開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技術。

為進一步擴闊業務範圍及於香港探尋商機，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連同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捷利港信，該公司為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業務營運，並於同年推出第一款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多款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憑藉我們多年來自主研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我們自認為是以一體化模式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市場先行者，尤其是對香港境內的中資券商而言。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 年份 | 重大事件 | 年份 | 重大事件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 | 捷利港信深圳成立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我們推出了我們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的Android及iOS版本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我們在Microsoft Windows、Android及iOS推出我們的第一款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港股快車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我們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指定平台營運商，以為滬港通設計及經營模擬交易平台 |
| 二零一一年三月 | 捷利港信成立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我們獲得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級認證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我們推出了網頁瀏覽器版港股快車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我們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指定平台營運商，以為深港通設計及經營模擬交易平台 |
| 二零一三年二月 | 我們開始就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證券提供行情數據服務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我們推出了Mac OS X版交易寶公版 |
| 二零一三年三月 | 我們推出了Microsoft Window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版環球快車 |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以籌備[編纂]。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其包括載於下文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誠如本文件業務章節所披露者，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證券交易平台的終端用戶可透過本集團產品而輕易獲取行情數據及使用其他證券交易相關服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推出CMS Plus交易系統及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展示了創新技術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應用。本集團計劃推出*iBroker*等新產品，亦展示了本集團於使用先進技術來滿足客戶在金融服務行業的需求方面的持續努力。

根據如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當前名稱透過在其名稱中加入「金融科技」一詞恰當反映其現時及未來的業務活動。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透過捷利港信經營，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捷利港信

捷利港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6,5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發行價乃基於捷利港信當時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計算。配發後，捷利港信則分別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擁有65%、20%及15%股權。捷利港信記錄在冊之股權保持不變，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由Chan Yuk Kwing先生及Kwok Tak Sing先生（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均為捷利港信的董事）實益擁有60%及37%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一。有關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及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業務－客戶」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等節以及附錄一的附註25。

歷史、重組及發展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分別宣佈將以其名義登記的860股、80股及60股捷利港信股份（合計為1,000股捷利港信股份，佔捷利港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信託股份，並以受託人的身份為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受益人持有上述信託股份。

作為重組一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作為賣方）與交易寶環球（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交易寶環球收購捷利港信之全部股本，將分兩期完成。第一期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當時，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分別以代價10,000,000港元、1,920港元及1,440港元向交易寶環球轉讓捷利港信的2,220股股份、1,920股股份及1,440股股份。經確認交易寶環球已將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分配予鑫誠，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受益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捷利港信的權益轉讓予交易寶環球，以換取[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權益。經[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受益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契據授權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以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受託人的身份分別將捷利港信的860股、80股及60股股份轉讓予交易寶環球（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第二期轉讓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交易寶環球進行進一步聲明及保證磋商後，雙方便簽立契據，據此，第二期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當時，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向交易寶環球轉讓捷利港信的餘下3,420股股份，代價為15,380,000港元。

第二期轉讓完成後，捷利港信成為交易寶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捷利港信以代價7,500,000港元向交易寶環球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捷利港信一直為交易寶環球的附屬公司，直至緊接重組完成前為止。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透過捷利港信深圳及深圳融易於中國經營，該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技術。

歷史、重組及發展

捷利港信深圳

捷利港信深圳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從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業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於捷利港信深圳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悉數繳足。捷利港信深圳於成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權持有人名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百分比 |
|----------|------------------|-------------|
|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 700,000 | 70% |
| 深圳融易 | 300,000 | 30% |
| | <u>1,000,000</u> | <u>100%</u>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深圳融易與捷利港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深圳融易分別以代價1港元及1港元向捷利港信轉讓彼等於捷利港信深圳的70%及30%股權。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捷利港信深圳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且其股權架構如下：

| 股權持有人名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百分比 |
|---------|------------------|-------------|
| 捷利港信 | 1,000,000 | 100% |
| | <u>1,000,000</u> | <u>100%</u>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捷利港信深圳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直至本文件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中僅繳足人民幣9,624,9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捷利港信深圳的章程悉數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將不會違反相關公司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捷利港信深圳成立及股權轉讓事宜已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屬合法有效。

歷史、重組及發展

深圳融易

深圳融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從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技術銷售與開發業務。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已由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深圳融易的股權比例以現金繳足。深圳融易於成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權持有人姓名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百分比 |
|---------|----------------|-------------|
| 劉勇先生 | 150,000 | 50% |
| 劉振宇先生 | 150,000 | 50% |
| | <u>300,000</u> | <u>100%</u>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與捷利港信深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向捷利港信深圳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融易的50%股權。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融易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權持有人名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百分比 |
|---------|----------------|-------------|
| 捷利港信深圳 | 300,000 | 100% |
| | <u>300,000</u> | <u>100%</u>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深圳融易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融易的註冊資本已獲繳足，且上述深圳融易成立及股權轉讓事宜已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屬合法有效。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覽

我們透過收購或認購交易寶環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引入資本道、萬勇先生、合智及於二零一六年引入伯克希爾哈撒韋、VMI及鯤鵬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引入亞洲財富、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萬勇先生將其於交易寶環球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合智（一家當時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i)伯克希爾哈撒韋不再為我們的投資者，並將其於交易寶環球的所有權益轉讓予鯤鵬；及(ii)資本道不再為我們的投資者，並將其於交易寶環球的所有權益轉讓予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合智、VMI、鯤鵬、亞洲財富、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各自均為本分節「[編纂]投資」[編纂]，統稱為「[編纂]」。[編纂]進行的各項投資均被稱為「[編纂]投資」並統稱為「[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茂嘉（作為轉讓人）與資本道（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首份茂嘉－資本道股份轉讓協議」），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茂嘉－資本道股份轉讓協議」，連同首份茂嘉－資本道股份轉讓協議統稱為「茂嘉－資本道股份轉讓協議」）予以補充，據此，茂嘉同意出售且資本道同意購買茂嘉持有的交易寶環球的900股股份，相當於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有關代價乃由資本道與茂嘉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萬勇先生、茂嘉及交易寶環球訂立認購協議（「萬勇認購協議」），據此，萬勇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的代價認購交易寶環球的5,000股股份，相當於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代價乃由萬勇先生、茂嘉及交易寶環球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萬勇先生與合智（一間當時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萬勇－合智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萬勇先生以名義代價向合智轉讓其持有的交易寶環球的5,000股股份。同日，茂嘉（作為轉讓人）與合智（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茂嘉－合智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茂嘉同意出售且合智同意購買茂嘉持有的交易寶環球的3,000股股份，相當於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有關代價乃由合智與茂嘉公平磋商而定。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伯克希爾哈撒韋訂立認購協議（「首份伯克希爾哈撒韋認購協議」），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契據（「伯克希爾哈撒韋補充契據」），連同首份伯克希爾哈撒韋認購協議統稱為「伯克希爾哈撒韋認購協議」予以補充，據此，伯克希爾哈撒韋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的代價認購交易寶環球的1,282股股份，相當於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50%。有關代價乃由伯克希爾哈撒韋與交易寶環球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茂嘉以2,280,000港元的代價透過轉讓文書向VMI轉讓交易寶環球的2,849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6%（「茂嘉-VMI股份轉讓文件」）。有關代價乃由VMI與茂嘉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VMI（作為認購人）、劉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交易寶環球訂立認購協議（「VMI認購協議」），據此，VMI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或美元）的代價認購交易寶環球的5,698股股份，相當於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代價乃由VMI與交易寶環球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VMI、劉勇先生及交易寶環球訂立一份補充契據（「VMI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終止VMI任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的權利（更多詳情於下文「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權利」一節披露），自VMI補充契據之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茂嘉（作為轉讓人）與鯤鵬（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茂嘉同意出售，且鯤鵬同意購買交易寶環球的1,282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0%，代價為6,000,000港元（或同等幣值的美元）。有關代價乃由茂嘉與鯤鵬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茂嘉（作為轉讓人）與亞洲財富（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茂嘉－亞洲財富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茂嘉同意出售，且亞洲財富同意購買交易寶環球的2,279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0%，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茂嘉與亞洲財富公平磋商而定。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伯克希爾哈撒韋（作為轉讓人）與鯤鵬（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伯克希爾哈撒韋－鯤鵬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伯克希爾哈撒韋同意出售，且鯤鵬同意購買交易寶環球的1,282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25%，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有關代價乃由伯克希爾哈撒韋與鯤鵬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資本道分別以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的代價透過轉讓文書向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兩位均為資本道的股東兼董事）轉讓交易寶環球的450股及450股股份（交易寶環球的450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79%，而交易寶環球總共900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8%）（「資本道－DC股份轉讓文件」及「資本道－YM股份轉讓文件」）。有關代價乃由資本道、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公平磋商而定。

根據重組，交易寶環球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已按其各自於交易寶環球的股權分派予[編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編纂]名稱 | 合智 ^(附註1) | VMI | 鯤鵬 | 亞洲財富 | Lee Deng Charng 先生 | Lee Yat Ming 先生 |
|--------------------|--|--|---|---------------|-----------------------|--------------------|
| 有關[編纂]投資的協議及/或文件名稱 | 萬勇認購協議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協議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協議 | 茂嘉－VMI股份轉讓文件 VMI認購協議 VMI補充契據 |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 伯克希爾哈撒韋－鯤鵬股份轉讓協議 | 茂嘉－亞洲財富股份轉讓協議 | 資本道－DC股份轉讓文件 | 資本道－YM股份轉讓文件 |
| 協議/文件日期 | 萬勇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茂嘉－VMI股份轉讓文件：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VMI認購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VMI補充契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伯克希爾哈撒韋－鯤鵬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 股份轉讓/配發日期 | 萬勇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茂嘉－VMI股份轉讓文件：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VMI認購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伯克希爾哈撒韋－鯤鵬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編纂]名稱 | 合智 <small>(附註1)</small> | VMI | 鯤鵬 | 亞洲財富 | Lee Deng Charng 先生 | Lee Yat Ming 先生 |
|-------------------------------------|--|---|---|--------------------------------|--------------------------|--------------------------|
| 交易寶環球所收購或認購的股份數目 | 萬勇認購協議：5,000股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協議：5,000股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協議：3,000股 總計：8,000股 | 茂嘉－VMI股份轉讓文件：2,849股 VMI認購協議：5,698股 總計：8,547股 |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1,282股 伯克希爾哈撒韋－鯤鵬股份轉讓協議：1,282股 總計：2,564股 | 2,279股 | 450股 | 450股 |
| 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數目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已付代價金額 | 萬勇認購協議：12,3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協議：不適用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協議：人民幣6,000,000元 總計：人民幣16,000,000元等值 | 茂嘉－VMI股份轉讓文件：2,280,000港元 VMI認購協議：22,719,62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 總計：24,999,620港元 |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6,000,000港元 伯克希爾哈撒韋－鯤鵬股份轉讓協議：7,6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50,000元 總計：13,610,000港元 | 1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 | 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0元 | 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0元 |
| 各[編纂]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small>(附註2)</smal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編纂]名稱 | 合智 <small>(附註1)</small> | VMI | 鯤鵬 | 亞洲財富 | Lee Deng Charng 先生 | Lee Yat Ming 先生 |
|---------------------------|--|---|---|-----------------|--------------------|-----------------|
| 悉數結算相關 [編纂] 投資代價的日期 | 萬勇認購協議：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 茂嘉－VMI股份轉讓 文件：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 議：二零一七年九月 十八日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
| |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不適用 | VMI認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伯克希爾哈撒韋－ 鯤鵬股份轉讓協議：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 | | |
| |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 |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投資[編纂]用途 | 萬勇認購協議：作為收 購捷利港信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代價的一 部分 | 茂嘉－VMI股份轉讓 文件：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不適用 | VMI認購協議：用作收 購捷利港信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或作營運資 金。 | | | | |
| |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不適用 | | | | | |
| 是否悉數動用[編 纂] | 萬勇認購協議：是 | 茂嘉－VMI股份轉讓 文件：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不適用 | VMI認購協議：是 | | | | |
| |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不適用 | | | |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編纂]名稱 | 合智 <small>(附註1)</small> | VMI | 鯤鵬 | 亞洲財富 | Lee Deng Charng 先生 | Lee Yat Ming 先生 |
|--------------------------|--------------------------------------|-----------------------------------|------|--------------------------------------|--------------------------------------|--------------------------------------|
| 禁售 | 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編纂]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編纂]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編纂]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編纂]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 增強資本；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的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 增強資本；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的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的發展方面的知識經驗 | 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的發展方面的知識經驗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萬勇先生以名義代價向其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合智轉讓其持有的交易寶環球的5,000股股份。參考包含於本表格內的萬勇認購協議以便於更全面的理解。
- (2)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換算為港元乃僅供說明之用，反之亦然。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編纂]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若干[編纂]已獲授若干特權。下文載列向VMI及鯤鵬授予的主要特權概要：

否決權：

VMI認購協議：

若干企業行動需獲得VMI的批准。該等企業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修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等效文件；(ii)清盤或呈請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派付任何股息；(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購股權、債權證及／或證券；及(v)將減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的任何行動。

不進行[編纂]時的贖回權：

VMI認購協議：

倘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作出[編纂]或未能於VMI認購完成日期後3年內於GEM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VMI有權要求交易寶環球及／或劉勇先生或交易寶環球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贖回VMI持有的所有股份。

歷史、重組及發展

贖回價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投資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美元或港元）；(ii)VMI就認購產生的所有成本；及(iii)利息及未支付股息。利息按支付投資款項起直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止期間投資款項（包括應計未支付股息及其他開支）的內部回報率的5%計算。倘贖回價於VMI認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悉數支付，則贖回價不得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美元或港元）。

倘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撤回[編纂]或[編纂]遭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拒絕受理或退回，則VMI有權但無義務向交易寶環球及／或劉勇先生或交易寶環球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

應付代價按內部回報率的15%計算。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

倘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提出[編纂]；或未能於伯克希爾哈撒韋轉讓完成日期後3年內於GEM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鯤鵬有權要求交易寶環球及／或交易寶環球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贖回鯤鵬持有的1,282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發展

贖回價相等於：(i)投資款項6,000,000港元（或同等幣值的美元）；(ii)產生的與轉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iii)利息及未支付股息。利息按支付代價起直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止期間投資款項（包括應計未支付股息及其他開支）的內部回報率的5%計算。

倘發生以下任意事件：(i)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轉讓完成日期後3年內於GEM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ii)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提出[編纂]及；(iii)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撤回[編纂]或[編纂]遭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拒絕受理或退回，則鯤鵬有權但無義務向交易寶環球或交易寶環球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出售鯤鵬所持有的1,282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應付代價按內部回報率的18%計算。

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

VMI認購協議：

倘交易寶環球的任何股東（VMI除外）已獲得股東批准，轉讓交易寶環球的任何股份，則VMI擁有以下權利：(i)購買所有[編纂]的優先購買權；或(ii)按適用於建議轉讓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按比例進行的有關出售。

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編纂]享有其各自認購或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特權。上述特權由交易寶環球或茂嘉授予。上文所載所有特權均將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有關[編纂]的資料

萬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及本集團的顧問。有關萬勇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合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及杜同舟先生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杜同舟先生為本集團的顧問。

VM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組合公司項下的獨立組合基金。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前稱VM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為VMI的基金管理人，且VMI的所有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林宏遠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鯤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uan Yan女士全資擁有。鯤鵬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除其[編纂]投資外，鯤鵬及其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亞洲財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博奧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博奧投資有限公司由Miu Kin先生及Lu Ge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亞洲財富從事專業培訓、財富管理及保險管理業務。除其[編纂]投資外，亞洲財富及其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Lee Deng Charng先生為香港居民，並為交易寶環球的前股東資本道的股東兼董事。除[編纂]投資外，其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Lee Yat Ming先生為香港居民，並為交易寶環球的前股東資本道的股東兼董事。除其[編纂]投資外，其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智與VMI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故合智與VMI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合智與VMI分別為萬勇先生及林宏遠先生的聯繫人。由於萬勇先生及林宏遠先生均為董事，故合智與VMI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編纂]後合智與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不應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發展

董事確認，除合智與VMI外，所有[編纂]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編纂]後，鯤鵬、亞洲財富以及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鑒於：(i)儘管若干[編纂]投資於首次提交首份[編纂]（「首次申請」）日期前28個完整日內完成及有關[編纂]於首次申請時仍然為股東，但[編纂]將於最後一批[編纂]完成後超過120天進行；及(ii)授予[編纂]的所有特權將於[編纂]后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的投資遵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編纂]的禁售[編纂]

合智、亞洲財富、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編纂]，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文件所示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所有權連續性

捷利港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捷利港信分別由交易寶環球及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擁有65.8%及34.2%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將其於捷利港信的餘下34.2%股權轉讓予交易寶環球。儘管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不再為捷利港信的股東，但董事認為我們仍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12A(2)條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編纂]日期所有權和控制權保持不變的要求，原因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捷利港信當時的股東，即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統稱「賣方」），與交易寶環球簽訂協議以轉讓彼等於捷利港信的全部股權予交易寶環球。

歷史、重組及發展

- (b) 經董事確認，由賣方出售捷利港信的全部股權予交易寶環球分兩個階段完成，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別出售65.8%及34.2%，僅因為交易寶環球需安排完成此次收購所需的資金。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寶環球提名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任捷利港信董事，使捷利港信董事會六名成員中的四名成為交易寶環球的代表。因此，交易寶環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控制捷利港信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 (d)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同意限制其對捷利港信的控制權，且除非獲交易寶環球的書面同意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其被禁止授權或促使捷利港信（其中包括）：(i)修訂捷利港信的組織章程細則；(ii)對捷利港信進行清盤；(iii)發行股份或其他擔保權益；(iv)進行任何收購、合併或重組；(v)出售任何重大物業、業務或資產；(vi)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vii)提起訴訟或達成和解；(viii)免除債務人的任何重大責任；及(ix)對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僱員及僱員的任期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茂嘉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直至[編纂]日期，茂嘉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茂嘉分別由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擁有60%及4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劉振宇先生分別將其於茂嘉的27%及13%權益轉讓予劉勇先生，此後，其不再為茂嘉的股東。劉振宇先生確認，其身體狀況惡化，因而希望出讓其於茂嘉的全部權益。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劉振宇先生離任茂嘉的股東職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所有權和控制權連續性：(i)劉振宇先生口頭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底或前後將其於茂嘉的全部權益出讓予劉勇先生，並進一步就其於茂嘉的全部權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信託聲明；(ii)劉振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底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及(iii)劉勇先生一直為茂嘉的唯一控制人。

鑫誠

儘管鑫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持有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權（即22.5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持有[編纂]的股權，及預計[編纂]後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但由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鑫誠曾經且現在為茂嘉及劉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鑒於劉勇先生曾經及現在於茂嘉及鑫誠均可行使不低於30%的投票權），故鑫誠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鑫誠乃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利益將股權留作激勵計劃而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鑫誠的若干權利（約59.50%的權益）根據若干補償條文及歸屬條件被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經[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當時的受託人確認，鑫誠餘下的[編纂]權益由劉勇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三名僱員在彼等滿足歸屬條件前離開本集團，而彼等應得的權利總和（佔鑫誠的約[編纂]權益）被沒收並轉讓予劉勇先生。因此，劉勇先生於鑫誠的實益權益增加至46.3%。該等僱員或顧問各自均未持有鑫誠10%以上的權益。

儘管上述僱員及顧問通過共同的特殊目的公司（即鑫誠）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但彼等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為鑫誠僅為表彰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實行[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概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因此，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於鑫誠的權利及沒收該等權利均不被視為擁有權和控制權持續性的變更。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1。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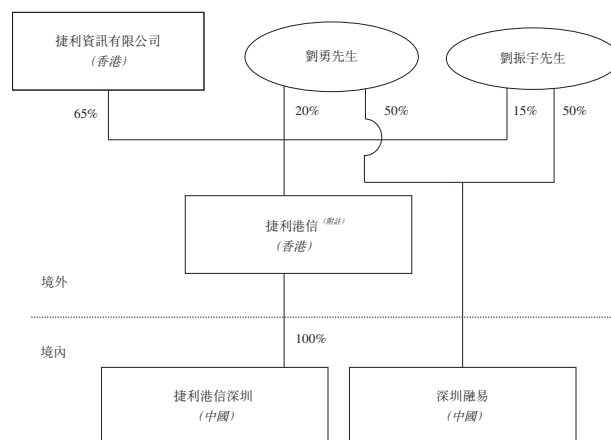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股權：—

| | 所持股份 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茂嘉 | [編纂] | [編纂] |
| 鑫誠 | [編纂] | [編纂] |
| VMI | [編纂] | [編纂] |
| 合智 | [編纂] | [編纂] |
| 鯤鵬 | [編纂] | [編纂] |
| 亞洲財富 | [編纂] | [編纂] |
| Lee Deng Charng先生 | [編纂] | [編纂] |
| Lee Yat Ming先生 | [編纂] | [編纂] |
| | <u>[編纂]</u> | <u>[編纂]</u> |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分別宣佈將以彼等名義登記的860股、80股及60股捷利港信股份（合計為1,000股捷利港信股份，佔捷利港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信託股份，並以受託人的身份為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受益人持有上述信託股份。上述員工持股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終止。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

(A) 成立交易寶環球為境外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寶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500美元被拆分為50,000股面值各為0.01美元之類別股份。1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即交易寶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予劉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於若干股份轉讓及配發（其詳情具體載於本節「歷史、重組及發展－股東」一節）完成後，交易寶環球分別由茂嘉、鑫誠、資本道及萬勇先生擁有65.7%、22.5%、1.8%及10.0%股權。

(B) 收購香港及中國實體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作為賣方）與交易寶環球（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交易寶環球

歷史、重組及發展

分兩期收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收購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節。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劉勇先生、劉振宇先生及捷利港信深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勇先生和劉振宇先生分別將其於深圳融易的50%股權轉讓予捷利港信深圳，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股權轉讓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節。
-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深圳融易、劉勇先生及深圳市路演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路演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向深圳融易及劉勇先生轉讓其於前海新蜂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前海新蜂分別由深圳融易及劉勇先生擁有99%及1%股權。
-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深圳融易與劉勇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融易轉讓其於前海新蜂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前海新蜂成為深圳融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成立本公司及力思為境外控股公司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被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轉讓予交易寶環球。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力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被拆分為50,000股面值各為1.00美元之類別股份。一股已繳足普通股（即力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 本公司自交易寶環球收購捷利港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寶環球（作為賣方）、劉勇先生（作為擔保人）與力思（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力思收購捷利港信的2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鑒於此，(i)交易寶環球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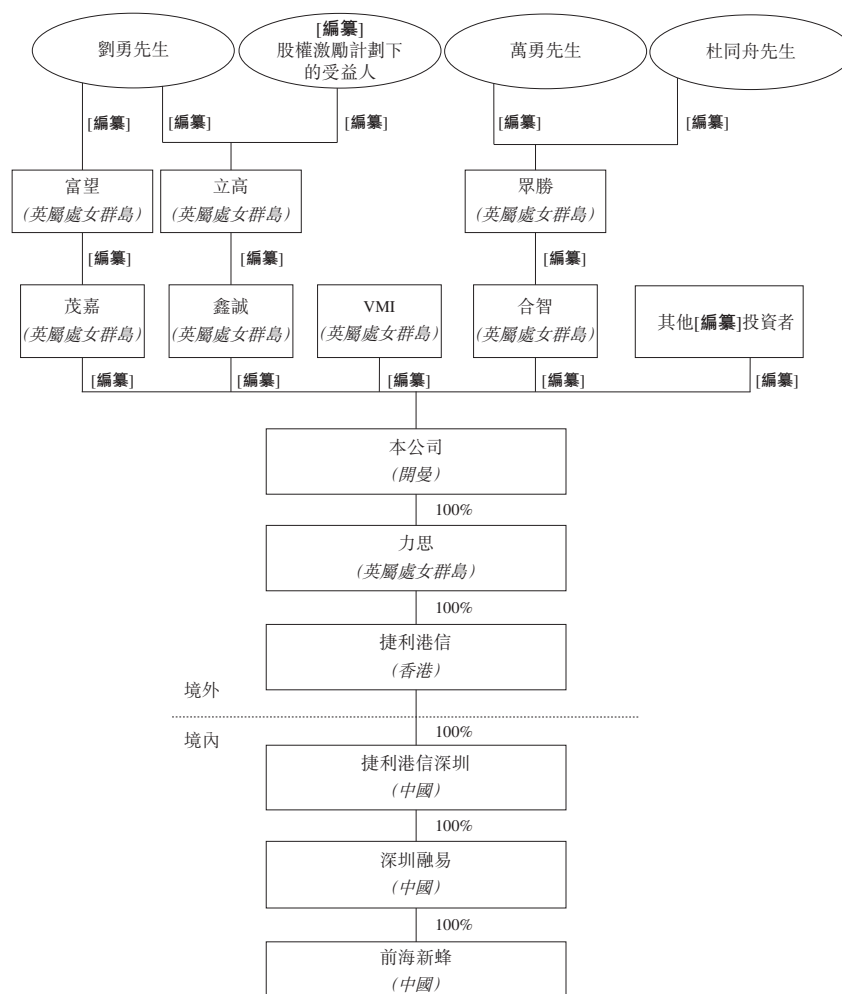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發展

足；及(ii)569,799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交易寶環球，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上述收購完成後，捷利港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交易寶環球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寶環球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宣派及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茂嘉、鑫誠、VMI、合智、鯤鵬、亞洲財富、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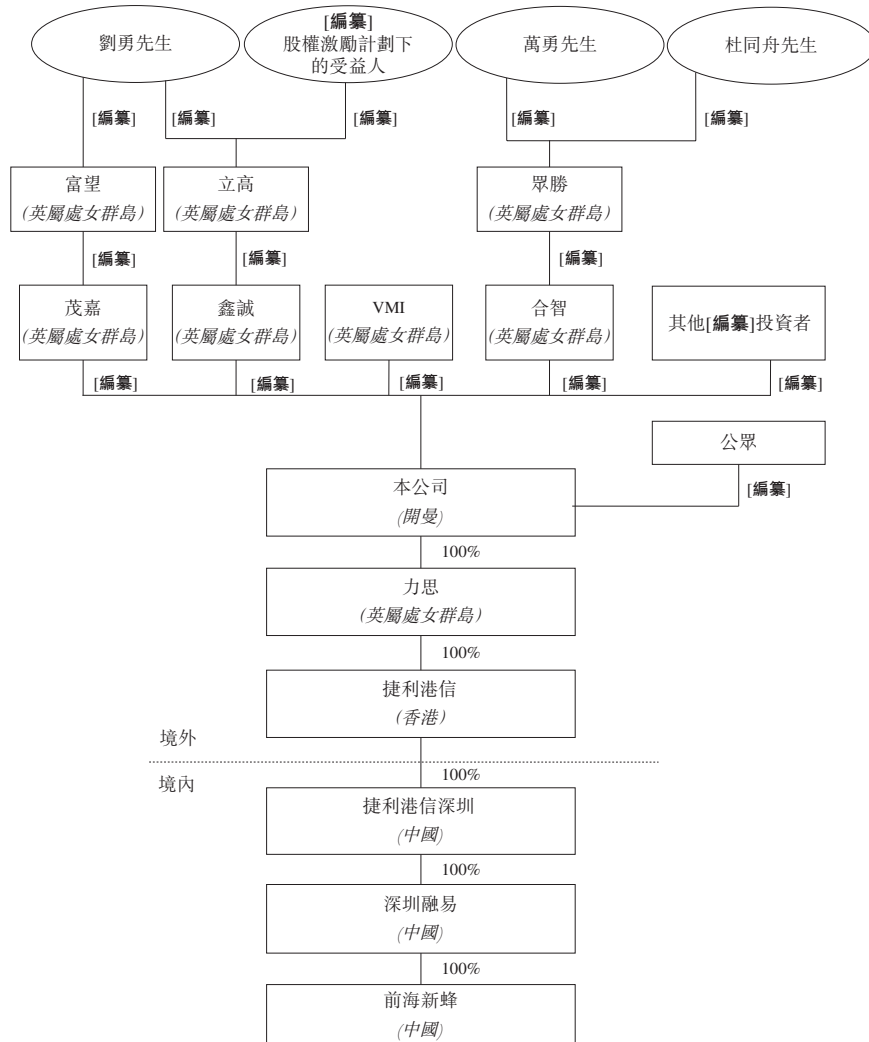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並因[編纂]而向現有股東發行若干[編纂]，不少於本公司根據[編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有關重組及[編纂]的中國監管事宜

《關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了「聯屬合併」。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或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儘管(i)無論內資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無論外國投資者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基於捷利港信深圳自其成立起為外商投資企業，向捷利港信轉讓於捷利港信深圳(之前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深圳融易持有)的全部權益的法律性質為轉讓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非併購內資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因此，捷利港信收購捷利港信深圳的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界定者，而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所界定者。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中國居民出資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權益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為境外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所有適用股東，即劉勇先生、萬勇先生、杜同舟先生、曾忠先生、段正仁先生、蔣峻林先生、廖濟成先生、顏昌楷先生、張文華先生及莊文驍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根據37號文的規定完成各自登記。